

科目名稱：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（一） 開課學期：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任課教師：湯德宗教授 政治系政論組一年級 週四 8&9 社科 202 教室

身為法治國家的主人翁，必須瞭解憲法—如何建構國家、律定群己（公私）關係的學問。本課程希望經由淺近通俗的語言、鮮活有趣的事例，引領學子一窺憲法學堂奧。

授課方法將力求實踐以下兩項原則：

一、見樹亦見林。講授範圍將儘量涵蓋憲法所有條文，並深入解析重要的大法官解釋（指標解釋），以期兼採（歐洲）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的教學長處，兼顧教學的廣度與深度。

二、講授並討論。為培養學生「主動學習」（active learning）的習慣及理性思辨（deliberation）的能力，本課程將盡可能以詢答、對話的方式進行，並注重相關時事的憲法分析，俾將憲法融入社會生活中。

本（上）學期授課進度暫訂如下：

2025/09/04	課程介紹_群英匯聚、對話憲法；各正性命_贈語新鮮人 <a href="#">湯德宗教授簡歷</a> <a href="#">大法官講堂_湯德宗教授 YouTube 影片清單</a>
2025/09/11	什麼是憲法—立憲主義精義
2025/09/18	五權分治、平等相維—權力分立原則的理論與實務
2025/09/25	比較憲法結構—權力分立原則實作類型
2025/10/02	回首來時路—民國百年憲法變遷
2025/10/09	國民大會與國民主權—釋字 499 號解釋釋義
2025/10/16	總統—虛位 vs. 實權 國家元首的制度抉擇
2025/10/23	行政院—國家最高行政機關
2025/10/30	立法院—國家最高立法機關

2025/11/06	司法院—國家最高司法機關
2025/11/13	違憲審查制度&憲法結構解釋方法
2025/11/20	考試院—獨立合議制文官制度主管機關
2025/11/27	監察院—獨立咎責機關（常設獨立檢察官？）
2025/12/04	中央地方權限劃分—受憲法保障的地方立法權
2025/12/11	地方制度—憲法保留的地方自治
2025/12/18	期末考

### 【成績評量】

本課程無期中考，以「學期考試」成績為基礎，按平時成績加、減分後，合計為學期成績。

平時成績包含：1. 出席紀錄（至多 2 分）；2. 課堂表現（至多 10 分）；3. 課外閱讀心得（至多 3 分）。合計不超過 15 分。

### 【教科書】

湯德宗，《中華民國憲法釋義：對話憲法～憲法對話》上冊（2025）。  
<http://ocw.aca.ntu.edu.tw/ntu-ocw/ocw/cou/105S104>（台大開放式課程）

### 【參考書】

吳庚 & 陳淳文，《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》（2025/09，增訂 9 版）。

湯德宗，《憲法結構與動態平衡：權力分立新論 卷一》（天宏，增訂四版，2014）。

湯德宗，《違憲審查與動態平衡：權力分立新論 卷二》（天宏，增訂四版，2014）。

湯德宗，《釋憲學思心路》（上中下三冊）（時英，2025）。

## 【課外讀物書目】

徐復觀，《徐復觀文存》(臺灣學生書局，1991)

黃年，《希望習近平看到此書—化解兩岸困局》(天下文化，2021)

葉嘉瑩，《陶淵明飲酒詩講錄》(桂冠，2003)

高華，《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》(香港中文大學，2001)

沈珮君，《他鄉.故鄉》(聯經，2024)

方德萬 (Hans van de Ven)，《戰火中國 China at War 1937-1952》(2020)

楊渡，《有溫度的台灣史》(上、下)(南方家園文化，2018)

周宏濤 (口述)、汪士淳 (撰寫)，《蔣公與我—見證中華民國關鍵變局》(天下文化，2005)

請於上學期期末考試前，以 Word 電子檔繳交讀書心得（每篇以 800 字為原則），列入「平時成績」酌予加分（至多 3 分）。